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粤农农函〔2021〕979号

关于印发《广东乡村振兴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省直有关单位：

“广东省农业高质量发展板”开板以来，在提升我省农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自主创新和投融资能力，支持农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做大做强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板块建设成效良好。为充分发挥广东专属资本平台作用，推动广东乡村振兴全面发展，“广东省农业高质量发展板”更名为“广东乡村振兴板”，并在服务范围、内容等进一步提升。现将《广东乡村振兴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 黄立群 020-37288216、广东股权交易中心 陈彩粼 020-82196315)

广东乡村振兴板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1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21〕189号），提升我省农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自主创新和投融资能力，支持农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广东专属资本平台作用，推动广东乡村振兴全面发展“广东省农业高质量发展板”更名为“广东乡村振兴板”，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重要意义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主要服务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截至2020年底，我省各级农业龙头企业数量超5000多家，省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183家，上市农业企业24家。共建“广东乡村振兴板”，依托广东股交中心资本市场平台和全省服务资源网络优势，为挂牌企业提供展示宣传、规范辅导、政策咨询、融资对接、上市培育等一系列综合性金融服务，助力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为龙头企业规范发展获得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各

类资本市场服务支持，有效带动区域农业产业发展，对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引领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和经营体系、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目标任务

力争未来3年（2021-2023年）引导农业企业挂牌展示“广东乡村振兴板”400家（第一年90家，第二年130家，第三年180家），力争为入板企业融资额不低于3亿。企业覆盖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建成广东区域性涉农企业股权市场核心板块。争取在未来2-3年内，不断夯实服务内容，争取更多国家和省先行先试政策及农业科技创新融资服务产品落地，将“广东乡村振兴板”建设成为符合广东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产业经济的广东特色乃至国内领先的农业特色板块，成为广东省服务农业企业创新驱动战略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农企业更快更好地迈向更高层次资本市场。

三、建设内容

结合省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整合各类金融资源，拟打造“一板两层两库五平台”。“一板”为广东乡村振兴板，“两层”为挂牌层和展示层，“两库”为建立企业培育数据库和龙头企业后备数据库，“五平台”为企业孵化平台、融资创新平台、培训路演平台、上市培育平台、“农业+科技+金融”融合平台。针对挂牌展示企业发展不同阶段，开展挂牌展示、登记托管等基础服务，并为其提供融资、路演、培训、股改等系列服务。

（一）建立农业企业培育数据库

通过建设“广东乡村振兴板”，推动全省农业企业挂牌展示，广东股交通过收集企业挂牌和展示信息，建立企业数据库，及时掌握和了解省内企业发展状况，对库内企业进行分类筛选，加强农业企业定制化的挂牌培育辅导服务。

（二）建立广东乡村振兴板后备企业数据库

依据入板条件的相关指标要求，引导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但尚达不到“广东乡村振兴板”企业条件的企业进入“广东乡村振兴板”作为后备企业，并制定针对性的培育发展计划，帮助其成长为入板企业，每年组织开展两次后备企业入库。

（三）打造企业孵化平台

依托广东股交专业服务团队和900多家专业会员机构，结合省农业农村厅政策支持优势，为企业提供信息交流、财务规范、股权估值、中介对接、投融资对接、政策引导等全方位孵化辅导服务。利用广东股交资源聚集平台优势，为入板企业对接沪深交易所资源，开展科创沙龙、粤企面对面等资本市场培训活动。

（四）打造企业融资创新平台

创新企业融资产品和服务，建立风险结构多元、利益共享及价格市场化的多层次投融资体系。发动银行、担保、证券、风投等金融投资机构，为挂牌和展示农业企业量身定制各种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筹划、股权融资、银行信贷融资、小额贷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可转债发行等多种渠道融资服务。

（五）打造企业培训路演平台

整合省农业农村厅和广东股交及股东资源，针对企业举办全方位特别是金融资本市场培训活动，推动企业积极了解和学习各方面信息和先进管理。同时依托广东股交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为企业全程提供线上线下专业路演服务，直接对接全国投资机构。

（六）打造企业上市培育平台

发挥广东股交资本中介机构集聚优势，推动企业规范股改，辅导规范运作，支持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并建立拟上市企业与深交所、科创板、新三板等资本市场的对接机制，引导帮助企业快速进入IPO渠道。

（七）打造“农业+科技+金融”融合平台

发挥广东股交资本平台优势，聚集各类金融机构，联合各类农业产业园区，邀请各地农业院校和科研院所，形成“农业+科技+金融”融合平台，在支持企业产品技术开发、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培养、技术成果转化转让、市场开拓、资金融通、挂牌上市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广东乡村振兴板准入标准

企业登陆广东乡村振兴板，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企业类别

1. 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包括国家级、省级、地市级龙头企业）。

2. 创新型农业企业（利用新型技术手段进行农业研究、农产品加工，利用新型媒介或手段实现农产品仓储运输、销售模式创新）。

3. 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主体企业。

4. 服务乡村振兴的现代特色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村生活性服务业、乡村传统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乡村建筑业、乡村环保产业、乡村文化产业等 9 类乡村产业企业。

5. 省农业农村厅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优质农业企业。

（二）其他条件

1. 最近一个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录；

2. 业务基本明确；

3. 拥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4. 不存在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保障措施

（一）政策支持

出台鼓励企业挂牌展示、融资及托管方面政策，鼓励各地市制定农业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二）奖补机制

对广东乡村振兴板挂牌服务、路演培训、政策宣讲等实行补

贴支持。研究出台相应支持农业企业挂牌机制。探索银保联动机制、农业企业投融资风险补偿金机制。

（三）地市扶持

各地市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共建广东乡村振兴板企业市级培育库，建立问题台账，对企业提供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经营等存在的问题。鼓励各地市出台支持农业企业挂牌、融资、股改奖励和风险补偿金、投资基金等政策措施。

（四）股权投资

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优先投资广东乡村振兴板挂牌企业，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农业企业发展。

（五）机构支持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与沪深交易所建立板块业务合作，定期开展沪深交易所“服务粤企面对面”活动，走访调研重点优质挂牌企业，开展行业座谈、上市公司走访、资本市场沙龙等活动；与证券公司、创投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企业需求调研、服务资源导入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鼓励相关机构创设农业板块投资基金、农业小微企业贷等专属融资产品；与相关金融科技公司建立板块业务合作，为企业提供诊断、估值等服务。

（六）联系机制

建立项目工作联络机制，负责协调跟进落实各项工作，定期通报业务进展情况及业务数据，形成常态化工作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问题。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排版：涂丽君

校对：黄立群